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綜字第115025684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竹林公墓納骨設施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臺中市和平區竹林公墓納骨設施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達觀段619地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臺中市和平區。
- 四、啟用範圍及數量：竹林公墓納骨櫃位864個及植葬區2000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115年7月31日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